

因离职索要经济补偿 裁决后发现应主张经济赔偿

# 工会援助使员工获赔金额加倍

□本报记者 王香澜 文/摄

在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的一间会议室里,墙上挂满了锦旗。记者近日采访时,正遇上该中心主任何跃红拿着一面锦旗与大家琢磨应该挂在哪儿。“爱心助弱伸正义,善辩能言浩气冲。这词儿写的多好啊,这是受援职工给胡芳律师送来的。”何主任话音未落,就有人感叹:“劳动争议到了诉讼阶段,没见着单位的人,最后竟能达成调解。”“员工在仲裁时主张经济补偿金,胡芳帮他在诉讼阶段拿到了赔偿金,这可是双倍补偿啊!”听着大家议论,一旁的胡芳律师笑而不语。

## 事发 | 合同到期终止 单位拒付经济补偿

送锦旗的人叫赵浚骏,他说:“2014年8月1日,我入职到北京作业达物业公司,做了一名中控员。当时公司跟我签订了一年期劳动合同,约定每月工资为2350元,享受带薪年假。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时,公司又跟我续签了一年,至2016年7月31日到期,其他待遇不变。”

赵浚骏介绍,2016年7月底,公司突然通知他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让他到期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他气呼呼地来到单位办公室:“公司要终止劳动合同总得提前告诉我吧,要不就支付代通知金。”办公室钱主任安慰他:“坐下慢慢说。你手里也有一份劳动合同,上面清清楚楚写着合同截止日期,不用我们说你也应该知道。如果续签,公司会提前找你协商相关事宜,没有通知你那就是到期后自然终止了,这种情况企业不需要支付代通知金。”

赵浚骏问对方:“就算你说的对,但终止劳动合同也得支付经济补偿金吧,为何公司不给我?”钱主任说:“如果是合同没到期双方协商解除,单位要支付经济补偿。咱们这是劳动合同期满后不续签自然终止,情况不同,当然就没有补偿金了。”赵浚骏又问:“劳动合同里规定员工每年可以享受带

薪年假,但公司一直没让我休,这不是也应该补偿我?”

钱主任拍了拍赵浚骏的肩膀:“我说赵师傅啊,你在中控室上班,工作时间是三班倒轮流上岗,上12小时休24小时,遇到法定节假日也得照常上班对吧?一个萝卜一个坑,临时替个班还行,要想一下休十天半个月肯定不行。中控员岗位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这是咱们事先讲好的,您也同意的。再说了,公司也没亏待大家,哪次加班费不是全额给你们。你打听打听,像咱们这种正规的物业公司有几家?”

见跟对方说不通,赵浚骏悻悻地离开了公司。回到家,他找出一张空白纸写申请书,决定到仲裁委去告单位。妻子见状,劝他:“还是去找上次帮你打赢官司的工会法律援助吧?”他白了妻子一眼:“有了上次经历,这么简单的事我自己就能搞定。”

第二天,他去申请了劳动仲裁:请求裁决公司向其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加班费、年假工资等费用。

一个月后,仲裁委开庭审理此案。虽然仲裁委向公司送达了出庭通知书等文书,但其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员进行了缺席审理。

## 维权 | 员工发现权益受损 求助工会法律援助

今年2月,仲裁委作出裁决。仲裁委认为,赵浚骏与公司已连续签订过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14条第二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39条和第40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之规定,公司应自赵浚骏的第二份劳动合同到期后即与他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而公司未就其以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向赵浚骏提出续订劳动合同且赵浚骏不同意续订合同提交相关证据,也未就赵浚骏存在《劳动合同法》第39条和第40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提交相关证据。在此情况下,公司与赵浚骏终止劳动合同违反《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据此,仲裁委认定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赵浚骏支付赔偿金。鉴于赵浚骏仅要求支付7100元经济补偿金且不高法定标准,仲裁委对其请求予以支持。

拿到裁决书时全家人都替赵浚骏高兴,一个普通老百姓能自己打赢官司,了不起啊!可赵浚骏却后悔不迭:“没想到单位与我终止劳动合同是违法解除,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是经济补偿金的二倍,我应该主张1.3万余元的赔偿金,可我却只要求公司支付7100元的经济补偿,要少了,我得上诉!”面对妻子的埋怨与数落,赵浚骏突然说:“我找工会法律援助去,他们懂。”

于是,他来到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因他是农村户籍符合受援条件,法服中心便指派公职律师胡芳代理此案。“仲裁支持了您一部分诉求,您对哪部分不服要提起诉讼?”胡芳问赵浚骏。

赵浚骏说:“我对裁决都不服。公司里有个上班一年多的同事跟我情况相同,在仲裁庭前调解时拿到了8000元。我工作两年,还没人家拿的多,我不服。”

“你这回的诉求与仲裁时一样吗?”“有变动,我要把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变更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您看行吗?”“你这一改,数额会增加。”胡芳说:“有难度,但可以争取一下。”



## 结果 | 工会律师促成和解 员工获得1.5万赔偿

法院庭审时,过了半个小时,公司仍无人露面。

由于案件多,这一次法院是电话通知公司开庭。现在,公司没人来,因无证据证明法院已给公司电话通知过,所以,法官认为这次不好做缺席审理。法官说:“我们写个书面的开庭通知,让单位来人领取,若下次开庭公司还不来,那就缺席审理。”胡芳与赵浚骏表示同意。

“既然来了,那就看看证据目录吧。”法官又说。

当听到赵浚骏要把经济补偿金变更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时,法官认为依据法律规定,劳动争议要经过仲裁前置程序才能到法院起诉,赵浚骏在仲裁时主张的是经济补偿金,在法院诉讼阶段也只能主张经济补偿金。若想让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只能撤诉,再重新申请劳动仲裁,再走一遍程序。

赵浚骏的心一下子凉了:我的合法权益不能白白丢了。他收拾东西,准备去办撤诉手续。

坐在一旁的胡芳向法官说道:“《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的,如该诉讼请求与争议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应当合并审理。《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认为上述条款中的“不可分性”,是指增加的诉讼请求与仲裁的事项是基于同一事实而产生的,相互之间具有依附性。赵浚骏现在变更诉求主张单位支付赔偿金,是基于同一个行为,具有不可分性,它只是在诉求的数额上有变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听胡芳这么一说,本来已站起来准备走的赵浚骏又坐下了:胡律师这么说了,也许还有希望。

胡芳接着对法官说:“如果赵浚骏现在不能变更经济补偿金为赔偿金,一旦裁决生效,他不能因为一次被解除劳动合同而主张两次权益,所以赔偿金这部分合法权益就再也无法享受了,这与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规定不符,希望法院能允许其变更诉求并合并审理。当然,如果能调解就最好了。”

法官点点头:“我们回去再研究研究。”

随后,胡芳提交了各项证据材料,表明了代理意见,对重点问题进行了说明。

隔了两周,本案第二次开庭。胡芳与赵浚骏一大早来到法院,但开庭时仍不见单位人影。法官说:“我们跟公司进行了沟通,他们同意协商解决,愿意一次性支付1.5万元,综合解决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赔偿、未休年假工资和加班费等一切费用,你们同意吗?”

赵浚骏马上说:“太同意了。公司比我早来5年的工友,也没拿到这么多钱。”

胡芳问法官:“单位现在还没来人,他们同意这个协议吗?”

法官答道:“他们同意。”

看赵浚骏在调解书上签了字,胡芳再次向法官确认:“单位真会签吗?”法官笑了:“99%会签。放心吧,他们下午就来签字。”

一周后,赵浚骏给法服中心送来锦旗感谢胡芳:“公司已经把钱打给我了,要没有工会律师帮着维权,我哪能拿到这么多赔偿啊!”(本文劳动争议当事人为化名。)

## 美容院使用“三无”瘦脸针 造成顾客面部损害必须赔偿

编辑同志:

两个月前,一家新开的美容院发布广告称,其销售的一款瘦脸针不仅瘦脸效果好、绝不反弹,而且价格实惠。我前往咨询时,工作人员不仅肯定了广告中所说的效果,而且一再表示使用该瘦脸针没有任何风险。我为之心动后,交了2000元费用。

可是,当我注射后,不但没有出现自己所期待的瘦脸效果,甚至还出现脸部瘙痒、肿胀、溃烂,并花去3600余元治疗费用。

经查,美容院所售瘦脸针系无生产厂家名称、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地址的“三无产品”。面对我的赔偿请求,美容院却以减肥设备并非其所生产,我只能找厂家索赔为由拒绝。

请问:美容院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周霜兰

周霜兰读者:

美容院的理由不能成立。一方面,美容院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本案中,美容院明知瘦脸针系“三无”产品,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隐患,但其隐藏真相和风险,并导致你注射后脸部出现脸部瘙痒、肿胀、溃烂。这种行为不仅属于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而且主观上具有听之任之的间接故意。

另一方面,你有权选择美容院承担赔偿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三条也指出:“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本案中,美容院是瘦脸针的直接提供者、使用者,其无权借口瘦脸针并非其所生产而推卸责任。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你有权要求美容院赔偿,也可以要求生产者赔偿,甚至还可以要求两者共同担责。究竟如何选择,完全由你说说了算。

再一方面,美容院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也指出:“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因此,美容院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颜东岳)